

##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二、《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 鹤

独立董事：朱亚媛

2023 年 8 月 25 日